

五政〔2020〕2号

关于转发《关于下发居家隔离硬管控机制、镇乡（街道）集中硬隔离机制、小区卡口管理规范 and 村（居）卡口管理规范的通知》的通知

镇机关、各行政村（社区）：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全镇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关于下发居家隔离硬管控机制、镇乡（街道）集中硬隔离机制、小区卡口管理规范 and 村（居）卡口管理规范的通知》（诸市防空办〔2020〕23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镇机关、各行政村（社区）认真研究落实。

五泄镇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诸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诸市防控办〔2020〕23号

关于下发居家隔离硬管控机制、镇乡（街道） 集中硬隔离机制、小区卡口管理规范 and 村（居） 卡口管理规范的通知

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将居家隔离硬管控机制、镇乡（街道）集中硬隔离机制、小区卡口管理规范 and 村（居）卡口管理规范下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抓好落实。

- 附件：
1. 居家隔离硬管控机制
 2. 镇乡（街道）集中硬隔离机制
 3. 小区卡口管理规范
 4. 村（居）卡口管理规范

诸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

附件 1

居家隔离硬管控机制

一、居家隔离观察对象

1. 有湖北、温州、台州等重点疫情地区暴露史的人员。
2. 其他政府认为需要居家隔离的人员。

二、管控措施

1. 落实管理责任，每名居家隔离观察对象建立“四人看护”小组（镇街干部、村社区工作人员、公安民警、基层卫生人员）负责管控，由镇街干部牵头抓好居家隔离观察对象管控工作。

2. 实施居家隔离的，必须贴封条，并在住所醒目位置张贴居家隔离标识，注明村（社区）举报电话。被隔离人员做到“一人一间”。

3. 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逐一建档，包括身份信息、健康状况、日常管理情况等内容，按照要求做好统计和上报工作。

4. 及时向居家隔离观察对象及家人告知居家隔离观察的缘由、期限、法律依据、注意事项和疾病相关知识，以及负责居家隔离观察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教育引导告诫其主动遵守居家隔离观察相关规定。

5. 每天随访和测温各三次以上（其中两次必须面访），必须确保被隔离人员 24 小时全天候不离开隔离住处。

6. 若在居家隔离观察期间出现症状，应立即联系“四人看护”小组处置，或直接拨打120，并佩戴口罩到二级及以上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7. 依法处理不配合居家隔离观察、违规外出等违反居家隔离观察管理规定的行为。

8. 建立每日管控情况报告制度，实时掌握并报告人员失管、脱管、漏管等异常情况。

9. 制定完善疫情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及时、果断、高效处置。

10. 属地镇乡（街道）要及时了解掌握被隔离人员家庭其他未被隔离的成员身体状况，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

三、居家隔离观察对象应当遵守的规定

1. 一律不得离开居家隔离场所，一律不得会见无关人员。

2. 如实报告接触人员情况、活动轨迹、身体状况、工作单位以及联系方式等问题。

3. 必须配合体温测量等医学检查和医学调查等。

4. 签署承诺书，自觉兑现承诺。

四、工作要求

1. 宣传教育和自我管理相结合。利用多种手段，有针对性开展心肺防控知识宣传，让居家隔离观察对象理解居家隔离观

察是保护自己和保护别人的最好手段，主动接受管理。

2. 人力和科技相结合。通过信息化、大数据等手段，实现居家隔离观察对象精准定位管理。整合、发挥好基层管理合力，提高人性化管理水平。

3. 管理和服务相结合。既要落实管理措施，有效掌握动态情况，更要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体现人文关怀。

4. 强化保障和严肃追责相结合。按照联防联控总要求，成立工作专班，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技术到位、物资到位，关心关怀奋战一线工作人员。对因思想麻痹、措施不力导致人员失管、脱管、漏管，特别是导致疫情蔓延扩散的，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2

镇乡（街道）集中硬隔离机制

一、集中隔离的对象

1. 道路卡口按规定需要劝返但因特殊情况劝无可劝的人员。

2. 其他政府认为需要集中隔离的人员。

二、管控措施

1. 定点、定人、定责任。选定一个安全且相对独立的场所，通风良好，有能满足生活日常所需的相关设施，在醒目位置设置隔离标识，按照“一点一方案”的要求，由镇乡（街道）牵头成立镇乡（街道）、卫健部门、公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的管控小组，职责到人，确保人员不离开隔离住处。

2. 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逐一建档，包括身份信息、健康状况、日常管理情况等内容，按照要求做好统计和上报工作。

3. 及时向集中隔离观察对象及家人告知集中隔离观察的缘由、期限、法律依据、注意事项和疾病相关知识，以及负责集中隔离观察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教育引导告诫其主动遵守集中隔离观察相关规定。

4. 若在隔离观察期间出现症状，应立即拨打 120，并佩戴口罩到二级及以上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5. 依法处理不配合集中隔离观察、违规外出等违反集中隔离观察管理规定的行为。

6. 建立每日管控情况报告制度，实时掌握并报告人员失管、脱管、漏管等异常情况。

7. 制定完善疫情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及时、果断、高效处置。

8. 落实集中隔离观察对象的生活保障措施，提高集中隔离观察对象的依从性。

9. 属地镇乡（街道）要及时了解掌握被隔离人员家庭其他未被隔离的成员身体状况，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

三、隔离对象应当遵守的规定

1. 一律不得离开集中隔离场所，一律不得会见无关人员。

2. 如实报告接触人员情况、活动轨迹、身体状况、工作单位以及联系方式等问题。

3. 必须配合体温测量等医学检查和医学调查等。

4. 签署承诺书，自觉兑现承诺。

四、工作要求

1. 宣传教育和自我管理相结合。利用多种手段，有针对性开展心肺防控知识宣传，让医学观察对象理解集中隔离观察是保护自己和保护别人的最好手段，主动接受管理。

2. 管理和服务相结合。既要落实管理措施，有效掌握动态情况，更要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体现党和政府的人文关怀。

3. 强化保障和严肃追责相结合。按照联防联控总要求，成立工作专班，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技术到位、物资到位，关心关怀奋战一线工作人员。对因思想麻痹、措施不力导致人员失管、脱管、漏管，特别是导致疫情蔓延扩散的，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3

小区卡口管理规范

- 一、所有小区一律实行封闭式管理。
- 二、外来人员和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小区。
- 三、每个卡口有一支不少于 3 人的专职检查队伍，规范佩戴口罩，实行 24 小时值守。
- 四、进入小区人员一律检测体温。
- 五、特殊情况需进入小区的外来人员，一律做好问询、身份证查验登记、测温工作。
- 六、凡发现发热人员，一律做好劝导就诊、信息登记，并以最快方式向所在社区报告。

附件 4

村（居）卡口管理规范

一、村（居）一律实行封闭式管理。

二、外来人员和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村（居）。

三、每个卡口有一支不少于 3 人的专职检查队伍，规范佩戴口罩，实行 24 小时值守。

四、特殊情况需进入村（居）的外来人员一律做好问询、身份证查验登记、测温工作。

五、凡发现发热人员，一律做好劝导就诊、信息登记，并以最快方式向所在镇街报告。

五泄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印发
